

通海县中医医院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通海县中医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海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的通知 通政发〔2020〕18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中医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市级和县级补偿规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医院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其中明确同级财政补助 20%。我院从 2014 年 10 月起已取消药品加成率，执行零差率销售。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通海县中医医院 2022 年继续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药品采购严格执行《玉溪市关于医院药品集中限价采购结算管理办法》,药品一律在“玉溪市药品配送结算管理平台”集中采购,价格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合理控制患者门诊及住院药品费水平。

（二）加强县级中医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进一步加强我院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通过进修学习和上级专家的指导,提升外科手术治疗能力,特别要增加三四手术项目及微创手术开展,提高住院患者手术占比,增加三四级手术人数;提升专科专病能力建设,重点开展门诊及住院专病建设,计划 2022 年每个专科打造 1-2 个专病建设,突显专病诊疗特色优势,逐步提升诊疗能力;加强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展和应用效果建设,规范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开展,根据各学科专病诊疗规范,针对性开展中医治疗项目,注重治疗效果,突出中医诊疗特色优势,增加中医非药物治疗收入。

（三）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根据二级中医医院评审规范和提质达标、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标准,十八项核心制度规定,加强医院医疗质量和护理质量考核和落实,切实持续提高我院医疗质量,增强内涵实力。

（四）加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2021 年加强对省级重点专科“老年病科”和市级重点专科“中医肛肠科、针灸科”能力提升，主要针对中医重点专科门诊及住院专病建设，医院加大资源投入配置，重点围绕专病建设的人才培养、设备投入、专家服务等投入加强建设，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优势，就近解决群众危重、疑难和专科疾病诊疗问题，并带动医院其他学科整体提升及对区域的医疗技术辐射作用。

（五）加强临床人才培养。

增大对医疗人才进修培训经费的投入，通过实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中医师带徒、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高层次中医药技术人才和中医护理技术骨干培养项目，培养造就一支可支撑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人才队伍，为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六）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有效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以所能承接的病种为核心，细化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构建分级分工、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更为紧密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健全完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城乡医疗人才、技术双向流动和患者双向转诊制度。探

索建立责权统一、功能完备、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的诊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养的人员管理体制。

(七) 加快信息化建设

2022年继续推进我院公立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建设,实现医院内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居民健康卡为入口的医疗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全覆盖和互联互通。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护群众隐私。完善远程医疗网络平台,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运用。我院在完成一期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拟进行医院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旨在提高智慧医院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及医院智慧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二期拟增加以下模块,并逐步增加门诊、医技叫号等附加功能。

六、资金安排情况

人才培养 14.4 万元、设备购置 19.8 万元、办公用品购置 0.483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海县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第二期建设项目支出计划

支出月份	计划支出金额 (元)	支出目标	资源来源
2022年1月	285000	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

		总额的 30%	加成补助
2022 年 2 月	285000	完成信息系 统建设支出 总额的 30%	取消药品加 成补助 61832 元，其他医院 配套自有资 金
2022 年 3 月	285000	完成信息系 统建设支出 总额的 30%	医院配套自 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95000	完成信息系 统建设支出 总额的 10%	医院配套自 有资金
合计	950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通海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办法》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完善机制、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70%，财政承担 20%，医院强化内部管理，节约成本自行消化 10%。《通海县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 144 次会议纪要》，实施对规范我县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资

金的管理使用，推动我县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顺利开展，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办法，破除“以药养医”，提供方便、价廉、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明显提升县级医疗诊疗能力，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增强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大病不出县”增强县级公立医院公益属性。